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长周海昌先生因职务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周海昌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。经核查，周海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属于正常职务调整，他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对周海昌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制定的周海昌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所处的行业 and 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将关于厘定周海昌董事薪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天慧、沈肇章、刘杰生、王路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